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一四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出席者： 陳智思先生，GBS, JP (主席)
陳黃麗娟博士，MH, JP
趙麗娟女士
簡兆麟先生
劉智鵬教授
羅淑君女士
李浩然博士
林雲峰教授，JP
呂烈丹博士
吳祖南博士，BBS, JP
吳日章先生，JP
潘展鴻先生，JP
蘇基朗教授
崔綺雲博士
楊耀忠先生，BBS, JP
蔣秀如女士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經理（古物古蹟）

因事缺席者： 鄭曹志安女士，BBS, JP
馮柏棟先生，SC
鄺凱迎先生
林筱魯先生，JP
李律仁先生
沈旭暉教授
黃澤恩博士，JP
王兼揚先生

列席者： 發展局
陳積志先生

文物保育專員
古國斌先生
工程師（文物保育）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志華博士
助理署長（文博）

明基全先生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譚士偉先生
總文物經理（古物古蹟）

丘劉嫻有女士
館長（教育及宣傳）

盧秀麗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

孫德榮先生
館長（考古）

曾群好女士
首席市場推廣主任

黃雁萍女士
高級市場推廣主任（文物及博物館）

馮志明博士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

梁詠儀女士
高級行政助理（古物古蹟）

趙詩韻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2

規劃署
區潔英女士
署理助理署長／都會

建築署
李培基先生
高級建築師／Heritage

開會詞

主席感謝委員和各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

第一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41/2009-10)

2. 明基全先生向委員簡述當局就宣布廣瑜鄧公祠及甘棠第為古蹟的建議而進行的準備工作。有關詳情將於下次會議上提交委員會，以便委員重申先前已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二〇〇四年通過把該兩幢建築物宣布為古蹟的建議。
3. 明基全先生回應一名委員的詢問時表示，前軍火庫現正進行的修葺工程已大致完成。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與項目倡議者一直緊密合作以改善保育工作。明基全先生表示可安排委員實地視察，以加深委員對此項目的認識。譚士偉先生補充說，翻新工程預計在二〇一〇年年底完成。
4. 有鑑於上述項目已耽誤多時，該名委員促請古蹟辦提供協助，以加快工程的進度。明基全先生回應表示，古蹟辦會密切監察歷史建築物保育工作的進度。委員備悉，該址是以私人協約方式批租的，因此地政總署會根據協約的條款及條件，繼續對該址進行監察。
5. 李浩然博士申報利益，表示他與香港大學的同事曾參與前軍火庫項目的各項工作。
6. 主席建議以電郵方式向委員提供有關重要事項／活動的最新情況，以加強溝通。陳積志先生贊成主席的建議，並重申委員會在文物保育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

第二項 1 444幢歷史建築物評估工作——獲建議評為歷史建築的項目的評級確認工作
(委員會文件 AAB/40/2009-10)

7. 主席邀請馮志明博士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逐一介紹文件 AAB/40/2009-10 附件 A 所載的各個項目。

8. 委員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後，通過 861 號¹ (坪洲牛皮廠) 的評級：

- (i) 牛皮廠為坪洲三大重要工業之一，具有歷史價值；
- (ii) 對當地社區具有社會價值；以及
- (iii) 與大中國火柴廠及勝利合記石灰窯廠(坪洲另外兩大重要工業) 辦公室遺址一起的組合價值。

9. 吳志華博士表示，社會對保護工業遺蹟的期望愈來愈高，希望藉此展示某地方的經濟發展。國內一些同類的工業樓宇已改建成創意工業的地標。主席促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研究是否可保護和活化本港同類建築物。

10. 此外，部分委員認為應在已評級建築物外面設置牌匾，概述有關建築物的資料，讓市民大眾認識建築物的文物價值。陳積志先生回應指，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正在籌劃在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的評估工作完成後，舉辦以下一系列教育及宣傳項目：

- (i) 如獲業主同意，為已評級建築物設置牌匾；以及
- (ii) 表揚業主在保護其歷史建築物方面付出努力。

11. 一名委員詢問 418 號 (上水金錢土地神壇) 的維修工程對附近古樹所會構成的影響。明基全先生解釋，有關維修工程將由發展局的「維修資助計劃」撥款資助，只會為神壇進行維修保養，不會對古樹構成影響。陳積志先生補充說，有需要時他會徵詢發展局轄下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意見。

12. 鑑於 762 號 (沙頭角發達堂) 相當罕有並具有社會價值，委員建議將其評級提高。該建築物的評級經專家小組進行重新評估後，會再由委員會重新審議。

¹ 本會議記錄所提及的歷史建築物的編號，均為古諮會有關全港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建議評級的委員會文件 AAB/8/2009-10 中，各幢建築物所採用的編號。

13. 委員指 1044 號（孔嶺洪聖宮）曾進行大規模改建工程，令文物價值受損，因此贊成降低建築物的評級。

14. 一名委員詢問有關 1015 號（壽臣山中央彈藥庫，現已改建為酒窖）的招標工作。陳積志先生回應指，投標者須將技術資料和價格資料放入不同信封內，分開遞交。技術方面的評分已計及建築物保育工作的因素，比重佔總分六成；而價格方面的評分則佔四成。根據「兩層考慮投標制度」的規定，投標者所提交的標書必須先經過技術評估；只有在技術評估中得分超過合格分數的標書，才會獲考慮進行價格評估。他表示這項制度能確保招標工作公平、公開、公正，並充分顧及文物保育的工作。

（委員暫時中止討論議程第二項，以便先討論第三項，然後再繼續討論第二項。）

15. 委員就青山禪院的各幢建築物（88 號、160 號、200 號、441 號、529 號、533 號及 538 號）進行討論。潘展鴻先生於此時申報利益。明基全先生指出，青山禪院建築群內的多幢建築物過往曾當作一個整體來評估，但現在則按每幢建築物個別的文物價值分開評估，令若干建築物的評級有變。

16. 一名委員對 35 號（灣仔蓮花宮）的建議評級表示贊成，但建議古蹟辦勸籲有關業主把建築物前進的牆壁回復為原有的設計。

17. 主席憂慮 695 號（跑馬地毓秀街 11 號）會遭拆卸重建，因此建議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或古蹟辦密切注意事態發展，並在有需要時與業主溝通。

18. 明基全先生回應一名委員就 147 號（元朗達德公所）提出的查詢時表示，古蹟辦就原址保存達德公所而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業已完成，而修復工程亦會快將展開。

19. 一名委員表示 380 號（元朗娛苑）的前園經過重大改動。委員通過將其評定為二級歷史建築的建議。

20.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文件 AAB/40/2009-10 附件 A 所載 55 幢建築物的評級。評級結果將會上載至古蹟辦網頁。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

上繼續審議附件 B 和附件 C 所載的項目。

第三項 啟德發展計劃龍津石橋遺蹟保育公眾參與活動 (委員會文件 AAB/42/2009-10)

21. 主席介紹簡介小組的成員：

負責簡介的成員

- (i) 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鄧文彬先生；
- (ii)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1李關小娟女士；

列席的成員

- (iii) 古蹟辦館長（考古）孫德榮先生；
- (iv)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3朱霞芬女士；
- (v)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九龍）徐仕基先生；以及
- (vi) 艾奕康有限公司董事何偉略先生。

22. 鄧文彬先生及李關小娟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龍津石橋（石橋）的背景，以及有關石橋遺蹟保育工作的公眾參與活動。李關小娟女士強調石橋和接官亭的現存部分被評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她並向委員概述分兩個階段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以及保存石橋的三項原則。

23. 委員所提出的看法和意見摘錄如下：

- (i) 如有具備文物保育經驗的專家參與工作，將有利項目進行；
- (ii) 應對附近建築物實施高度和密度限制；
- (iii) 石橋、接官亭及九龍寨城公園可合併發展為鄰舍休憩用地，並在當中遍植草木；
- (iv) 該址與啟德郵輪碼頭的發展可以互相配合；
- (v) 可以根據原來布局重建一條橋，方便市民大眾參觀，並可在接官亭原址上仿建另一座亭子；
- (vi) 應安排向參觀者介紹石橋的歷史；
- (vii) 應在文物保育和經濟發展兩者之間取得實際平衡；以及
- (viii) 玻璃容易蒙上一層霧氣，因此不贊成以玻璃罩遮蓋展出的石橋遺蹟。

24. 鄧文彬先生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公眾參與活動的詳情將於二〇一〇年六月初公布。主席建議舉辦更多工作坊，以加深市民大眾對

石橋歷史及有關考古研究的認識。

25. 陳積志先生藉此機會介紹當局為新高中課程通識教育科而編製的文物保育教材套。教材套預計於二〇一〇年八月推出，當中除了介紹本港的文物保育政策外，亦特別提到像龍津石橋一類的重要文物地點或建築物。

26. 鄧文彬先生感謝委員給予寶貴的意見和建議。簡介小組於此時離席。

第四項 其他事項

27. 蔣秀如女士匯報，古諮會及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及十二日到廣州市進行為期兩天的考察。考察報告已經擬就，並以電腦光碟形式於會上提交委員閱覽。古蹟辦亦會以郵遞方式，向其他未能出席會議的委員寄發光碟。

2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六時零五分結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一〇年八月

檔號：LCS AM22/3